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10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 万华化学 SCP002（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0841	期限	267 天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2.11%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丁永泉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指定公司总会计师杨良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2024 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丁永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总会计师杨良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丁永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发”）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136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江苏金发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金发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江苏金发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已按 15% 的税率预缴，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簿记建档，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73%，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6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福建方圆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拍卖”）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会议室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位于晋江市内坑镇的内坑工业园区资产。根据拍卖结果，福建省耀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高体育”）以人民币 4 亿元的拍卖价格竞得，并于当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委托拍卖机构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位于晋江市内坑镇的内坑工业园区资产（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方圆拍卖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拍卖公告》，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会议室对标的资产以人民币 4.8 亿元的起拍价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截止到首次拍卖报名截止日 3 月 4 日，因无人缴纳竞买保证金，首次拍卖流拍。由于首次拍卖未成交，公司将以人民币 4 亿元作为拍卖底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方圆拍卖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拍卖公告》。截止到报名截止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共有 1 名竞买人报名，并按照规定提交了相关资料和保证金。2024 年 3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方圆拍卖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会议室对标的资产以人民币 4 亿元的起拍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拍卖结果，竞买人耀高体育以人民币 4 亿元的拍卖价格竞得，并于同日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转让合同》。

三、其他说明

（一）经查询，本次拍卖的买受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2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强制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司法强制划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情况

1、被强制划扣的银行账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本次划扣金额（元）	划扣执行人
1	高升控股	华夏银行两广支行	1,650.00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	高升控股	兴业银行临空港支行	9,678.08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3	高升控股	广发银行魏公村支行	186,891.06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	高升控股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914.61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金额（元）			201,133.75	-

2、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原因

2018 年 7 月 18 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月利率 2.5%。2018 年 7 月 19 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 4,000 万元借款本金。上述《借款及保证协议》未经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对该借款事项事先不知情。

董云巍据此协议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3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 6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董云巍已对公司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标的 9,090.08 万元，执行法院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京 04 执 104 号，公司为被执行人。本次司法强制划扣银行账户金额共计 201,133.75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 201,133.75 元自有资金被划扣，上述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9%。下一步公司如果不能收回上述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或“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0 股转让给崔皓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崔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科汇投资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科汇投资与崔皓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科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0 股，以人民币 27.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崔皓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汇投资	41,450,000.00	30.63	34,450,000.00	25.46
崔皓	0	0	7,000,000.00	5.17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号 2 幢 2448 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全佳奇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8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4321253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全佳奇持股 47.00%，茹菲持股 43.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崔皓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科汇投资

乙方（受让方）：崔皓

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7,00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7,00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时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0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89,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圆整）（以下称“转让价款”）。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 3.3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协商一致的时间内选择下述其中一种支付方式：

（1）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满足为前提：

（1）双方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2）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3）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付款通知书。

3.4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4.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各方不愿协商或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3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6.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6.3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6.6 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如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至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拒收或因任何原因被退件之日视为送达。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

6.7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双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6.8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标的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或备案使用。

6.9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汇投资、崔皓先生各自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68862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号 2 幢 244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标的公司/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汇投资	指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崔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号 2 幢 2448 室
法定代表人	全佳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2125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全佳奇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110***196*******
职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广州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汇投资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科汇投资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0 股转让给崔皓，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科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4,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科汇投资与崔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7%。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 34,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科汇投资	41,450,000.00	30.63	34,450,000.00	25.46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科汇投资

乙方（受让方）：崔皓

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7,00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7,00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时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0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89,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圆整）（以下称“转让价款”）。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 3.3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协商一致的时间内选择下述其中一种支付方式：

（1）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满足为前提：

（1）双方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2）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3）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付款通知书。

3.4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4.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各方不愿协商或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3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6.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6.3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6.6 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如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至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拒收或因任何原因被退件之日视为送达。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

6.7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双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6.8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标的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或备案使用。

6.9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